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被告 蒙特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萬2228元【計算式：（依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土地面積 $877.86\text{m}^2 \times 114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$8874\text{元}/\text{m}^2$ ）＋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1萬2098元；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 $\div 780$ 萬222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877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萬1008元	1	利息	1萬1008元	112年5月1日	114年4月23日	(1+358/365)	5%	1090.24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090.24元
	合計	1萬2098元